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林榮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林榮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加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177	刊堂如下,恢選入個人資料係依據恢選人所填列資料刊堂,如有不負,田恢選人目行貝頁。									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生 年月 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	曾清和	41年7月2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私立正修工業專 科學校電機工程 科畢	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路 (68-72年)維護技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路 (72-107年)維護管理	2. 熟誠與里民互動 3. 熱心關懷銀髮族與弱勢 4. 承接區級交辦事項
2			王文祿	60年1月2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四維國小畢業 五福國中畢業 國際商工畢業 正修科技大學附 設專科進修學校 畢業	一、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公會常理事 二、高雄市小客車租賃公會副理長 三、高雄市新林榮社區發展協會事長 三、高雄市新鎮義刑中隊幹事五、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士班	多的課程及活動,讓長者、幼童有學習成長的空間,讓林榮社區更加活絡。 三、真心服務、真情感受,讓林榮里鄉親感受到文祿的誠懇與用心。 四、協助解決任何里民服務案件,文祿一定徹底了解,幫助處理,絕不敷衍、推 託或視而不見,絕對做一位處理里政有效率、有績效的盡責里長。 五、加強本里環境衛生,定期或不定期清理、消毒,隨時防範登革熱,維護里民 身體健康。 六、巡守隊配合派出所加強巡邏讓治安無死角。
3			張彩燕	48年5月2日	女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屏東高職畢業	一、林榮里世紀庭園主委 二、屏東縣同鄉會會員 三、前林榮里13鄰鄰長	1.服務不分黨派族群,建立警民合作,維護社區安寧。 2.做專業里長,熱心為里民服務。 3.關懷老人及低收入戶。 4.活動中心讓里民自由活動。 5.規劃里民自強活動。 6.加強里內整潔環境,遠離登革熱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

投 編	膘所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註
12	206	英明國中(2樓)二年6班教室	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147號	林榮里	1-10		
12	207	英明國中(2樓)三年6班教室	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147號	林榮里	11-20		
12	208	英明國中(2樓)三年8班教室	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147號	林榮里	21-30	林榮里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